

证券代码：835075

证券简称：清源投资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 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1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刘建云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任命潘海峰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任命李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任命卢宇哲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任命张杨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任命李黎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职期限三年，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本次会议召开 8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

会议由朱方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2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陈思广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相同。

本次会召开 8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。

会议由陈思广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

董事长刘建云持有公司股份 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5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总经理潘海峰持有公司股份 1,3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.5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会秘书李黎持有公司股份 4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副总经理卢宇哲持有公司股份 1,3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.5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副总经理张杨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财务总监李黎持有公司股份 4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监事会主席陈思广持有公司股份 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选举、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（如适用）

刘建云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男，1970 年生，北京大学技术物理系学士，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，2005 年至 2010 年任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06 年至 2008 年任北京时代天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裁；2010 年至今任深圳力合清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；2011 年至 2015 年 6 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；2015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

潘海峰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男，1974 年生，清华大学精密仪器系学士、硕士、工学博士，2008 年至 2010 年，任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；2010 年至今任深圳力合清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；2011 年至 2015 年 6 月担任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；2015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

李黎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女，1977 年生，武汉大学会计学硕士，2005 年至 2011 年，任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；2011 年至今任深圳力合清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；2011 年至 2015 年 6 月担任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；2015 年 7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。

卢宇哲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男，1977 年生，武汉大学民商法学硕士，2002 年至 2007 年，任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律部负责人；2007 年至 2010 年任深圳市美格投资有限公司监事；2010 年至今任深圳力合清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；2011 年至 2015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；2015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

张杨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男，1981 年生，湖南大学国际贸易学士，2004 年至 2011 年任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总监；201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投资总监。

陈思广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男，1972 年生，华南理工大学制糖专业学士，2008 年至今任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新麟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，2011 年至 2015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；2015 年 7 月任公司监事，任期三年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：

依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任命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3 日